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兴化学公司”）承担“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建设与运营任务。该项目在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完工，取得了试生产许可，于2019年初试生产成功、产出合格产品。此后，受江苏“响水事件”，各级政府及园区对化工企业监管标准提高，以及今年的“疫情公共事件”等因素影响，项目验收进程延后。在此过程中，公司通过加强项目运营管理，保障了装置运营稳定，并逐步提升装置负荷，有序开展各项验收工作。项目试生产中试产品主要为公司主产品作为原料使用。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等安全法律、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，泰兴化学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，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，对“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进行了审查，并形成审查意见。公司按专家组的意见完成现场问题整改，并修改完善了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》。近日，项目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》已获得专家组签字确认。至此，公司“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安全竣工验收通过专家评审，具备了领取正式生产许可的条件。

目前，公司“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已基本完成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评定工作，履行完必要的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后即可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6日